

守住管好“天下粮仓”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新华社记者王立彬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世界粮食日,就我国粮食库存、应急保障、好粮好油、执法监管等公众关心的话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刘焕鑫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口粮库存:满足全国1年以上口粮需求

问:目前粮食市场运行情况如何?

答:充足的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对我国这样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建立一定数量的储备粮,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经济社会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国内粮食市场保持供应充足、运行平稳的良好态势。粮食总产量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小麦、稻谷两大口粮品种实现百分之百自给。粮食库存充裕,高于17%-18%的国际粮食安全警戒线,小麦、稻谷库存量能够满足全国人民1年以上口粮消费需求。

我国已基本建立起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涵盖中央储备、地方储备、社会储备的多层次、全方位粮食储备体系。京津沪渝等36个大中城市主城区成品粮储备保障能力在15天以上。

应急保障:形成安全可靠的应急体系

问: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如何?

答:当前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暴雨洪涝灾害易发高发,对粮食应急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们持续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国建立1200多个国家级粮食市场信息监测点,建立库存、价格、销售等粮油市场信息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完善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

持续推进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修订,指导地方加快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前,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预案实现全覆盖,并按要求开展了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目前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体系基本形成,正在积极推进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全国有粮食应急储运企业5100余家、应急加工企业6900余家、应急配送中心3900余家、应急供应网点5.9万余个,完全可以满足应急需要。

总体看,我国已基本建立涵盖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全链条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并经受了疫情防控、灾害应对等大战大考检验。

地头餐桌:防止“谷贱伤农”“米贵伤民”

问:粮食流通管理,如何“一手托两家”?

答:粮食一头连着农民,一头连着消费者。确保粮价在合理区间运行,是国家粮食安全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

我们统筹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粮食价格总体平稳,近三年粮食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本稳定。

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交织叠加,引发全球粮食价格波动。2023年以来,全球粮食供给呈供大于需态势,同时全球粮食供应链



10月13日,在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双河镇稻香村,村民驾驶农机进行卸粮作业(无人机照片)。新华社记者 张涛 摄

预期趋稳,粮价明显回落。

这也给国内粮食市场带来传导效应,但影响有限,国内粮价波动幅度远小于国际市场。这主要得益于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处于较高水平,市场调控“工具箱”丰富。

我们将通过不断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吞吐调节作用,持续做好保供稳价,防止“谷贱伤农”“米贵伤民”。

秋粮收购旺季在即,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健全完善有关机制,激发市场购销活力,加大粮食收储调控力度,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

吃得健康: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问:如何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答:从“吃得饱”到“吃得好”“吃得健康”,就要把牢粮食质量安全关。通过健全制度机制,强化风险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标准体系,我国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健全制度体系。粮食安全保障法颁布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出台,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更加完备。

加强质量监测。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监测,监测品种、范围、频次、数量逐年增加。2023年采集检验样品8万份,获得数据100万个。

强化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累计投入资金逾80亿元,全系统检验机构有700多个,质量检验能力显著提升。

严格出入库监管。加强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和销

售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2023年采集检验样品1万余份,获得数据10万余条。

强化标准。组织制修订小麦、大豆、高标准粮仓建设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铁拳行动”:守住管好“天下粮仓”

问:如何进一步守住管好“天下粮仓”?

答: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国之大事”。近年来,我们先后组织开展全国粮食流通“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

今年初,启动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严厉打击粮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释放依法强化粮食监督强烈信号。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创新方式手段,强化严查快处,打好监管执法“组合拳”。

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政策性粮食全链条实时在线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推进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罚结果互认,探索开展联合惩戒。

以“铁拳行动”为抓手,扎实做好粮油收购和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畅通12325热线投诉举报渠道,保持执法办案高压态势不减。

综合运用视频抽查、交叉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提高库存监管穿透性、精准性和效能性,不断放大中央储备粮库存动态监管系统监管效能。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国家医保局发文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记者徐鹏航)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近期国家医保局组织的专项飞行检查发现,一些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医保药品处方管理粗放,虚假处方、超量开药等现象屡有发生。国家医保局16日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

根据通知,已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应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提供处方外配服务。支持将电子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方便老年人等有需求的参保人持纸质处方前往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暂未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纸质处方须经本院医保医师签名并加盖外配处方专用章后有效。

通知明确,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调剂外配处方时,应认真检查处方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核准处方用药信息、有效期等以及参保人信息,发现问题的可以拒

绝调剂,并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存疑外配处方线索。

原则上,定点零售药店凭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的药品,符合规定的可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暂不接受本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

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处方中心建设。自2025年1月1日起,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不再接受纸质处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纸质处方使用时间的,由统筹地区报省级医保部门同意,并向国家医保局备案,延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

通知提出,集中开展医保外配处方使用专项治理。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将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情况纳入打击欺诈骗保相关行动,2024年12月底前,针对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病保障、城乡居民门诊“两病”用药机制开方药品,以及其他金额高、费用大、欺诈骗保风险高的开方药品开展专项检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1、茂名市电白区包茂大道南66号中医院新院一楼饭堂的三年租赁权,保证金5万;2、茂名市电白区博物馆内“一馆一中心”咖啡厅的二年租赁权,保证金5000元。具体详细资料向本公司索取。

标的看样时间:2024年10月24—25日,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10月28日17时截止,有意竞买者,请于报名截止日前交纳相应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咨询电话:0668-3391766、18125030171,公司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2号大院宏丰广场三楼27号。

广东源通拍卖有限公司